

住建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划、建设、人防事业的方针政策。

2、制订本镇建设规划，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住房保障和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建筑行业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工作；协助做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工作。

3、实施市相关部门调整给本镇管理的事项。

4、归口管理程序建设服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的技术性、服务性和辅助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负责辖区内由市住建局授权范围内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市政公用设施（由市住建局负责管养的市政、园林、环卫及风景名胜等公共设施除外）、人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燃气、供水管理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协助有关部

门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公有房屋使用与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受镇城乡规划局委托，承担协助组织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规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规划业务的受理申请的、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等工作。

附件 2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住建局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3705.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53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2120103	机关服务	521636.7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14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118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8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87

附件3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		2、外交支出	29	
	3		3、国防支出	30	
	4		4、公共安全支出	31	
	5		5、教育支出	32	
	6		6、科学技术支出	33	
	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9、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10、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11、城乡社区支出	38	1663705.27
	12		12、农林水支出	39	
二、上年结转	13		13、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16、金融支出	43	
	1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19、住房保障支出	46	25,087.00
	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22、预备费	49	
	23		23、其他支出	50	
	24		24、转移性支出	51	
	25		25、债务还本支出	52	
	26		26、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4	1,688,792.27

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的通知》（中财[2018]1 号）的要求，现请各预算单位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请各预算单位按财政部门下达的年初预算数填制附件一至三，一式两份并盖章，一份单位自行留底，一份交至财政分局。

特此通知！

附件一、部门概况

附件二、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附件三、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2020 年 1 月 18 日